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营业执照副本



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报告

豫焯明审字【2026】第04013号

河南焯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二〇二六年四月



此码用于证明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是否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612E0003A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
2、利润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三、财务报表附注	7~26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27~29



审计报告

豫织明审字【2026】第04013号

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注册会计师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炽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806,697.27	4,007,857.2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2,736,628.37	13,158,628.64	应付账款	12,540,334.53	11,144,342.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4,367,062.85	7,170,917.84
预付款项	1,349,423.00	1,465,650.93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10,455,756.29	10,169,530.32	应付职工薪酬	296,174.47	308,870.05
存货			应交税费	70,178.74	229,052.3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651,940.94	2,176,999.0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9,348,504.93	28,901,667.09	流动负债合计	18,925,691.53	21,030,181.7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787,498.93	1,108,28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8,925,691.53	21,030,181.78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7,498.93	1,108,281.52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210,312.33	4,979,76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10,312.33	8,979,766.83
资产总计	30,136,003.86	30,009,94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36,003.86	30,009,948.61

法定代表人：

郝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管雨

会计机构负责人：

管雨

-3-





利润表

会企02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建利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7,934,498.88	23,177,794.58
减：营业成本	27,143,354.11	11,772,271.40
税金及附加	85,295.62	62,567.98
销售费用	120,075.67	149,898.40
管理费用	6,197,860.42	7,574,678.01
研发费用	2,300,659.82	2,023,961.29
财务费用	882.69	-612.8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316.36	7,134.2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2,886,390.55	1,595,830.38
加：营业外收入	151,738.96	23,161.99
减：营业外支出	7,584.01	969.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0,545.50	1,617,222.4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0,545.50	1,617,222.4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0,545.50	1,617,222.4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30,545.50	1,617,222.48

法定代表人：

郝倩

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人：

管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管颖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56,208.35	26,071,251.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55.32	30,29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12,263.67	26,101,54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95,939.48	12,368,36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3,263.29	5,860,78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7,553.40	871,53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8,640.00	9,658,61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85,396.17	28,759,29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867.50	-2,657,75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027.43	340,166.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27.43	340,16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27.43	-340,16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840.07	-3,117,917.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7,857.20	7,125,774.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6,697.27	4,007,857.20

法定代表人：

郝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026年4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6年4月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95,895.00						4,875,766.83	9,771,661.83	1,000,000.00						4,875,766.83	14,646,428.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95,895.00						4,875,766.83	9,771,661.83	1,000,000.00						4,875,766.83	15,646,42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4,345.09	3,234,345.09	3,000,000.00						6,234,345.09	11,880,773.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34,345.09	3,234,345.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股利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盈余公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专项储备																
2. 其他																
四、期末余额	4,895,895.00						8,110,111.92	13,006,006.92	4,000,000.00						8,110,111.92	27,006,006.92

法定代表人:

邵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登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登明



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0年06月0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56915505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郝倩; 公司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财富广场7号楼13层东北户。

公司经营范围: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规划设计管理;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勘察; 测绘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建设工程监理; 招投标代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图文设计制作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而编制。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6。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合同资产；

④租赁应收款；

⑤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①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②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者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者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2021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15。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5。

(4) 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调整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5。

11、工程物资

本公司工程物资是指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

购入工程物资按成本计量，领用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存货。

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5。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列示于“在建工程”项目。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5。

1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5、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1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四、23。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4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设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5) 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他调整事项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 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	应税收入	按照国家法定税率规定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当期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流转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其他说明

该公司与2024年11月21日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1002236，享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会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资产负债表的期末余额、上年年末余额系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余额，利润表的本期金额、上期金额系2025年度、2024年度的发生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7,306.16	12,711.62
银行存款	4,789,391.11	3,995,145.58
合 计	4,806,697.27	4,007,857.20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	-	-	100,000.00	-	100,000.00
合 计	-	-	-	100,000.00	-	1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12,736,628.37	13,158,628.64
合 计	12,736,628.37	13,158,628.64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额列示

单位名称	金额
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安徽源水环境有限公司	1,070,942.96
繁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繁峙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0,000.00
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局	724,054.00
淇县城市管理局	549,875.00
合 计	4,544,871.96

4、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账款	1,349,423.00	1,465,650.93
合 计	1,349,423.00	1,465,650.93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大额列示

单位名称	金额
河南东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59,079.00
临颍县中兴文印店	98,776.00
河南省碧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5,350.00
张五阳	2,918.00
贾广魏	1,500.00
合 计	1,347,623.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455,756.29	10,169,530.32
合 计	10,455,756.29	10,169,530.32

6、固定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3,348,670.73	129,027.43	159,115.04	3,318,583.12
累计折旧	2,240,389.21	441,854.27	151,159.29	2,531,084.19
固定资产净值	1,108,281.52	—	—	787,498.93

(1)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资产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738,364.47	129,027.43	159,115.04	2,708,276.86
电子设备	518,004.26	—	—	518,004.26
办公及其他设备	92,302.00	—	—	92,302.00
合 计	3,348,670.73	129,027.43	159,115.04	3,318,583.12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694,368.74	412,781.49	151,159.29	1,955,990.94
电子设备	458,333.76	29,072.78	—	487,406.54
办公及其他设备	87,686.71	—	—	87,686.71
合 计	2,240,389.21	441,854.27	151,159.29	2,531,084.19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合 计	—	—	—	—

(4) 固定资产净额

固定资产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043,995.73	752,285.92
电子设备	59,670.50	30,597.72
办公及其他设备	4,615.29	4,615.29
合 计	1,108,281.52	787,498.93

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12,540,334.53	11,144,342.47
合 计	12,540,334.53	11,144,342.47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大额列示

单位名称	金额
力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148,121.90
河南联源热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58,700.00
三门峡仰韶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921,125.36
河南中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53,600.71
河南思瞻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24,054.00
合 计	5,605,601.97

8、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4,367,062.85	7,170,917.84
合 计	4,367,062.85	7,170,917.84

(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大额列示

单位名称	金额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24,454.84
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000.00
上海鹿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4,000.00
武陟万德热力有限公司	230,000.00
淅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000.00
合 计	3,678,454.84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6,174.47	308,870.05
合 计	296,174.47	308,870.05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62,624.72	214,790.22
个人所得税	3,796.55	1,374.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1.86	7,517.66
教育费附加	939.37	3,221.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6.24	2,147.90
合 计	70,178.74	229,052.36

1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651,940.94	2,176,999.06
合 计	1,651,940.94	2,176,999.06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大额列示



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金额
临颍县中汇打印店	209,867.88
临颍县中兴文印店	106,730.00
郾城区沙北文学文印店	69,183.60
临颍县联创复印店	40,467.90
河南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合 计	436,249.38

12、实收资本

投资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建章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4,000,0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以“-”号填列）	4,979,766.83	6,479,47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加：其他	-	-
追溯调整、重述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79,766.83	6,479,478.31
加：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0,545.50	1,617,222.48
盈余公积补亏	-	-
可供分配的利润	7,210,312.33	8,096,700.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提取企业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分配现金股利	-	3,120,000.0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3,066.04
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以“-”号填列）	7,210,312.33	4,979,766.83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7,934,498.88	23,177,794.58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32,846,200.63	19,829,058.77
合 计	37,934,498.88	23,177,794.58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27,143,354.11	11,772,271.40
合 计	27,143,354.11	11,772,271.40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85,295.62	62,567.98
合 计	85,295.62	62,567.98

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告费	108,300.00	149,898.40
业务宣传费	11,775.67	-
合 计	120,075.67	149,898.40

18、管理费用



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1,829,221.78	3,267,921.24
业务招待费	727,309.55	912,971.31
办公费	325,223.91	79,891.87
水电费	25,993.85	30,028.80
差旅费	313,248.20	311,775.12
折旧费	419,270.85	378,550.32
咨询费	1,000.00	86,196.53
技术服务费	1,306,315.84	726,727.66
交通费	8,548.25	12,049.30
维修费	2,928.27	44,698.42
停车费	21,703.00	-
车辆保险费	40,634.21	44,084.03
打印制作费	38,338.74	12,108.30
会议费	1,200.00	5,400.00
福利费	84,757.71	110,563.94
会务费	2,000.00	680.00
培训费	2,000.00	14,561.29
信息服务费	29,910.02	20,584.14
基本养老保险	259,554.72	364,490.90
基本医疗保险	110,205.80	152,371.85
工伤保险	2,583.67	4,151.98
失业保险	11,333.16	14,592.23
生育保险	15,615.96	21,173.60
代理费	5,504.95	5,504.95
物业费	13,980.00	13,980.00
车船税	2,580.00	445.00
房租	242,916.84	274,514.28
认证费	13,749.30	13,861.39
职工教育经费	3,970.99	9,672.31
快递费	14,426.26	13,422.58
标书费	200.00	-
通信费	31,714.46	24,755.60
协会会费	9,000.00	15,000.00
车辆使用费	2,278.50	-
咨询服务费	66,679.83	459,872.4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8,502.95	-
劳动保护费	90.00	-
专利费	2,340.00	1,845.00
车辆汽油费	49,030.47	-
车辆过路费	35,801.45	-
车辆充电费	3,556.87	-
车辆维修费	28,619.50	-
审计费	2,452.83	-
中介费	1,311.88	-
投标保函费	235.85	-
汽车费用	-	97,929.77
法律服务费	-	28,301.89
合 计	6,197,840.42	7,574,678.01

19、研发费用



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	2,273,323.92	1,948,968.99
折旧与摊销	22,583.42	74,992.30
其他费用	4,752.48	-
合 计	2,300,659.82	2,023,961.29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4,316.36	-7,134.20
其他费用	5,199.05	6,521.32
合 计	882.69	-612.88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51,738.94	22,536.85
其他	0.02	625.14
合 计	151,738.96	23,161.99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6,955.75	-
罚款及滞纳金	628.26	969.89
合 计	7,584.01	969.8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九、或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和非调整事项。

十一、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十二、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56915505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郝倩; 公司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 32 号财富广场 7 号楼 13 层东北户。

公司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 工程管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规划设计管理;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勘察; 测绘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建设工程监理; 招投标代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图文设计制作。

二、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状况

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3,793.45 万元, 营业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99.59%。公司现有资产总额已达 3,013.60 万元, 其中包括流动资产 2,934.85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7.39%; 非流动资产 78.75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1%。负债总额达 1,892.57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 1,892.57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 100.00%。所有者权益 1,121.03 万元, 占企业资产总额的 37.20%; 其中: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 721.03 万元。

三、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1、本年营业收入 3,793.45 万元, 去年营业收入为 2,317.78 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加 1,475.67 万元。

2、本年营业成本 2,714.34 万元,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 71.55%。

3、本年税金及附加 8.53 万元, 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 0.22%。

4、本年销售费用 12.00 万元,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0.32%。

5、本年管理费用 619.78 万元,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16.34%。

6、本年研发费用 230.07 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6.06%。

7、本年财务费用 0.09 万元,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0.00%。

8、本年营业利润 208.64 万元, 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 5.50%。

四、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223.05 万元，净利润 223.05 万元。

2、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0.00 万元。

3、本年分配给投资者利润 0.00 万元，其中普通股股利 0.00 万元，优先股股利 0.00 万元。

五、各项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例
1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2.80%
2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5.0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92.9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净额/[(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30.2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8.2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6.2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2.10%
8	销售收入增长率	(本年销售收入-上年销售收入)/上年销售收入*100%	63.67%
9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初净资产*100%	24.84%
10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42%

五、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动

无。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重要投资事项

无。

4、对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编制单位：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河南煜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EMX50N4P

出 资 额 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6月13日

主 要 经 营 范 围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6号2号楼14层1401号



扫描二维码“查企业信用信息、开执照”方便快捷。

名 称 河南织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西峰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服务; 破产清算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6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河南织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方西峰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6号2号楼14层1401号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267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审批(2025)1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5年7月10日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售、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被撤销,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2025年 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行为，保障企业及相关方合法权益，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企业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企业”）。所属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在本制度框架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母公司财务部门备案后执行。金融类子公司另行遵循行业专属监管规定，同时参照本制度核心要求执行。

第三条 核心原则

企业财务会计工作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确保会计核算与财务活动合规有序；（二）真实性原则，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杜绝虚假核算与信息披露；（三）权责发生制原则，凡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收支核算；（四）配比原则，收入与对应成本、费用合理配比，准确核算当期利润；（五）谨慎性原则，对不确定的经济事项合理预计风险，不高估资产、不低估负债；（六）可比性原则，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保持一致，如需变更，需说明理由并披露影响。

第四条 管理职责分工

企业建立“决策层主导、财务部门统筹、各业务部门协同”的财务管理体制：（一）投资者（股东/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本制度、财务战略、年度预算及重大财务事项，对经营者实施财务监督与考核；（二）经营者（管理层）负责拟订本制度、组织实施财务方案、保障会计信息质量、落实财务风险管控，配合外部监督审计；（三）财务部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预算管控、资金管理及制度执行监督，指导各业务部门开展财务相关工作；（

四) 各业务部门需严格执行本制度, 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经济业务资料, 配合财务部门做好核算与管控工作。

第二章 会计核算基础

第五条 会计期间与记账本位币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 年度会计期间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其他会计期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选用当地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但编制合并报表时需折算为人民币。

第六条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企业会计信息需满足真实性、相关性、明晰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和及时性要求。会计核算需清晰反映经济业务实质, 对影响决策的重要事项单独核算、充分披露; 会计凭证、账簿、报告需及时编制与报送, 确保信息时效。

第七条 会计要素确认与计量

严格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 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六大会计要素进行确认与计量: (一) 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后续计量遵循减值、折旧、摊销等相关规定, 确保资产价值真实反映; (二) 负债按实际发生额确认, 明确偿还期限与方式, 合理计提预计负债; (三) 所有者权益区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按规定进行转增、弥补亏损等处理; (四) 收入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严格区分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杜绝虚增或隐瞒收入; (五) 费用按配比原则归集, 严格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 规范成本核算流程; (六) 利润按当期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 结合利得与损失核算, 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八条 会计科目设置

财务部门依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结合企业业务特点与管理需求, 制定统一的会计科目表, 明确各科目的核算内容、使用方法及账务处理规范。会计科目不得随意增设、删减或变更, 如需调整, 需经财务部门审核、管理层批准, 并报投资者备案。

第三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九条 权益资金筹集

企业可通过吸收直接投资、发行股份等方式筹集权益资金，筹集方案需经投资者审议批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报批手续，严格控制筹资成本。投资者出资形式包括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特定债权等，非货币资产出资需依法进行评估作价，委托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实收资本在持续经营期间，可按规定转让或减少，投资者不得抽逃或变相抽回出资，企业不得随意回购本企业股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条 债务资金筹集

通过借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债务资金，需明确筹资目的，结合资金成本、债务风险及资金需求制定资本结构决策，签订书面合同。筹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及自有资本比例要求，按规定核算与使用，诚信履行偿债义务，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资金调度与管控

建立内部资金调度控制制度，明确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和程序，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资金。支付、调度资金需依据有效合同、合法凭证，按内部审批流程办理手续；向境外支付、调度资金需符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财务部门需实时监控资金流向，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二条 财政资金处理

取得的各类财政资金，按以下方式处理：（一）国家直接投资、资本注入的，增加国家资本或国有资本公积；（二）投资补助类资金，增加资本公积或实收资本，国家对权属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规定的由全体投资者共同享有；（三）贷款贴息、专项经费补助的，作为企业收益处理；（四）政府转贷、偿还性资助的，作为企业负债管理；（五）弥补亏损、救助损失及其他用途的，作为企业收益处理。

第四章 资产运营管理

第十三条 资产结构管理

根据风险与收益均衡原则及经营需要，确定合理的资产结构，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建立资产台账，明确保管责任，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对闲置、低效资产及时盘活处置，优化资产配置效率。

第十四条 货币资金管理



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区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进行核算与管控。库存现金按国家规定限额留存，严禁坐支现金、白条抵库；银行账户需经管理层批准开立、变更或注销，实行一户一账管理，定期与银行对账，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保账实相符。

第十五条 存货管理

规范存货收发存核算，明确存货采购、验收、入库、领用、盘点、处置流程。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等规定方法核算，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定期开展存货盘点，对盘盈、盘亏及变质、毁损存货，查明原因并按规定处理，防范存货积压或流失。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明确折旧范围、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及折旧年限，按月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与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定期盘点清查，对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无形资产按取得成本入账，合理确定摊销年限，按月摊销，做好减值测试与核算，规范无形资产转让、授权使用流程。

第十七条 投资管理

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需拟订投资方案，经投资者审议批准后实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投资项目需进行可行性论证，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及风险防控措施。对外投资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核算，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评估，及时确认投资收益与损失。

第五章 成本费用管控

第十八条 成本核算规范

生产型企业明确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选用品种法、分批法、分步法等合适的成本计算方法，准确归集与分配生产费用，编制成本报表。服务型企业按业务类型归集服务成本，规范费用分摊流程，确保成本核算真实准确。

第十九条 费用管理

严格划分成本与费用界限，规范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核算范围与标准。费用支出需履行授权审批手续，凭合法有效凭证报销，严禁虚列费用、

超标准支出。财务部门定期对费用支出进行分析监控，优化费用结构，控制费用总额。

第六章 收益分配与财务报告

第二十条 收益分配

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按净利润的10%提取，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三）提取任意公积金（由投资者决议）；（四）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由投资者审议批准分配方案）。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后，留存部分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二十一条 财务报告编制与报送

财务部门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监管要求，定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财务报告需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管理层审核、投资者审议后，及时报送财政、税务、审计等监管部门及投资者、债权人等相关方。

第二十二条 财务报告分析与利用

建立财务报告分析制度，定期对财务报告进行解读分析，重点关注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等指标，为管理层战略决策、经营优化提供数据支撑。同时，结合内部管理需求，编制管理会计报告，强化内部经营管控。

第七章 内部会计控制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内部会计控制

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控制机制，遵循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实现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及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审批、经办、财物保管人员职责权限明确分离。建立财务决策制度与回避制度，对与投资者、经营者存在利益冲突的财务决策事项，相关人员回避决策。

第二十四条 预算管理

以现金流为核心，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覆盖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等财务活动。预算编制需结合企业战略目标与经营计划，经层层

汇总、审核后，报投资者审议批准。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动态监控，定期分析预算差异，及时调整优化，确保预算目标实现。

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

财务部门定期对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内部审计部门（或指定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接受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依法实施的外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及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如实提供资料，不得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审计报告。

第八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会计档案归集与保管

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会计软件及数据备份、其他会计资料等，按国家规定定期整理归档，建立档案台账，明确保管责任人。配备符合安全条件的档案保管场所，采用电子签名、数据加密等技术手段，防范会计数据篡改、丢失，保障会计档案安全。

第二十七条 会计档案查阅与销毁

查阅会计档案需履行审批手续，严禁私自查阅、复制档案资料。会计档案保管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期满后需编制销毁清册，经投资者审议批准、主管财政机关备案后，由专人负责监销，监销人员需在销毁清册上签字确认。涉及未了事项的会计档案，不得销毁，需单独保管至事项完结。

第九章 会计人员管理

第二十八条 会计人员配备与资质

设置会计机构或在相关机构中配备会计岗位及会计主管人员，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职责按国家规定执行。会计人员需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能力，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需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实行会计人员回避制度，单位负责人、总会计师的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出纳。

第二十九条 会计人员培训与考核

保障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定期组织会计人员开展法律法规、会计制度、专业技能培训，提升会计人员专业素养与合规意识。建立会计人员考核机

制，结合工作实绩、职业道德、专业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的会计人员给予奖励，对违反制度、造成损失的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制度修订与解释

本制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变化及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可适时修订，修订流程按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执行。本制度由企业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衔接与生效

本制度实施前企业制定的相关财务会计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本制度自投资者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100158198

填发日期：2026年1月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5669155057

纳税人名称：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10026951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2-01至 2025-12-31	2026-01-15	626.24
34101626010026951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2-01至 2025-12-31	2026-01-15	939.37
3410162601002695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12-01至 2025-12-31	2026-01-15	2,191.86
341016260100269519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5-12-01至 2025-12-31	2026-01-15	62,624.7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叁佰捌拾贰元壹角玖分				¥66382.19

缴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纳税人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No.44100526010011038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河南建利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5569155057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4410162601002154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34,516.48
4410162601002154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17,258.24
4410162601002154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1,510.24
4410162601002154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647.04
44101626010021547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431.3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肆仟叁佰陆拾叁元叁角陆分			¥54,363.36
税务机关 (公章)		填 报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24511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电子专用章		电子税务局		



第 2 次 打 印 安 盖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10011038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16日 税务机关: 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556915505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建利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1002154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6	15,637.30
4410162601002154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6	4,467.80
44101626010021547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6	2,233.9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贰仟叁佰叁拾玖元整				¥22,339.0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006948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数据联 纳税人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10041054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16日

税务机关: 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556915505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建利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1004654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 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12-31	2026-01-16	7,02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零贰拾元整					¥7,020.00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纳税人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006948让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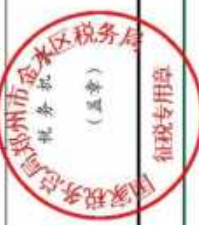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15260800048831

填发日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556915505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101626080007298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2	169.12
34101626080007298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2	253.68
3410162608000729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2	591.92
341016260800072980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2	16,912.1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玖佰玖拾陆元捌角陆分					¥17926.86
纳税人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纳税人,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千户路税务分局		



安 善 保 管

征 收 专 用 章

我公司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郝倩(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郝倩

日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声明：

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等财务不良行为记录，无不良债务。

特此说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承诺

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参加 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峡县建设路两条道路管网提升改造工
程设计项目投标活动，在此承诺：我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我方对本承诺的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
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郝
值、委托代理人赵俊，近3年来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4日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河南建科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4 日

